

# 106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運動 C 級裁判認證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比賽實際需要及執法素質提升，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提供裁判判決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五、協辦單位：吳鳳科技大學
- 六、講習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星期五~日）
- 七、講習地點：吳鳳科技大學旭光樓（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 八、報到時間：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8：30~09：00 逕至吳鳳科技大學旭光樓會議室報到
- 九、參加對象：公私立啟智（特殊）學校教師、設有啟智班學校教師、大學體育系、特教系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有興趣從事特奧運動之社會人士及體育教師均可報名參加。
- 十、課程內容：專業課程、實際演練課程、術科學科測驗、問題討論及綜合座談（詳見附表）。
- 十一、辦理方式：
  - （一）本次講習專項運動術科測驗由各組學員輪流擔任運動員及裁判，採分組分站循環方式辦理。
  - （二）講習後須於未來各地方辦理特奧比賽時支援裁判活動。
  - （三）參加人員需著體育服裝以便操作課程，其餘教材、文具、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
  - （四）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活動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險每一人身體傷亡 51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0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510 萬。
  - （五）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
  - （六）請參加人員自行到會場辦理報到，本會不另行通知。
  - （七）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講習含學科及術科測驗。

## 十二、報名方法：

- (一) 報名手續：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 後點入「網路報名」網頁後點選研習報名，再進行研習報名操作，請務必完成線上報名流程。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星期五）截止。  
聯絡電話：07-2251967，聯絡人：王子培 執行秘書
-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
- (四) 報名費用（以郵戳為憑）及線上報名資料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者，不予錄取。
- (五)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三、請假、測驗與認證規定：

- (一) 本次講習會請假或未上課 4 節（含）者取消術科、學科測驗亦不得認證。
- (二) 術科測驗佔 25%、學科測驗佔 75%，（總分需 70 分含以上通過者取得 C 級裁判證）。
- (三) 經協會徵招之資深教練暨明年協助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裁判人員，收取報名費 500 元，但須於 107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程參與並協助執行裁判任務結束後，始予以核發。若未完成支援者仍須補繳全額報名費用始可核發證照。

## 十四、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6.10.05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60032075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

# 106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運動 C 級裁判認證講習會

## 課程表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11 月 3 日(星期五)	第二天 11 月 4 日(星期六)	第三天 11 月 5 日(星期日)	備註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裁判職責 裁判站位、用具、 手勢演練	兩性平等教育	請 穿 著 運 動 服 裝 上 課
09:00~09:20	開訓儀式 課程與講師介紹			
09:20~11:00	國際特殊奧林匹克 介紹	裁判執法與能力 評估介紹 比賽影片說明 裁判執法與實務演練	特奧裁判素養	
11:00~11:10	小歇	小歇	小歇	
11:10~12:00	特奧滾球介紹	特奧運動員 身心特質	特奧運動分級分組 原則簡介	
12:00~13:30	餐敘及經驗分享	餐敘及經驗分享	餐敘及經驗分享	
13:30~14:20	特奧滾球 規則介紹及場地組裝	滾球隊制能力 評估實務演練	專項運動術科測驗 (一)	
14:20~15:10			專項運動術科測驗 (二)	
15:10~15:30	小歇	小歇	小歇	
15:30~16:20	滾球個人能力評估 裁判用具介紹及使用方法 (含記錄單) 1. 個人能力評估介紹 2. 個人能力評估演練	滾球裁判實作	學科測驗	
16:20~17:10			綜合座談 頒發參加證書	
17:10~	賦歸	賦歸	賦歸	